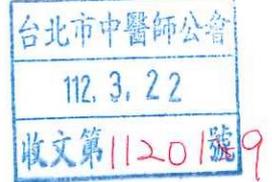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03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承辦人：邵婷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00

電子信箱：fishshao@health.gov.  
tw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公告預告「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A號函辦理。
- 二、案內公告事項（含陳述意見或洽詢途徑）詳載於本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請自行下載，並於期限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並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6。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請假

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

主 旨：預告「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四條二項。
- 三、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草案已事前徵詢相關團體意見及召開會議討論，且屬第3次預告（第2次預告30天），考量考選部自110年起迄今共舉辦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公共衛生師考試，已有考生取得公共衛生師證書，有其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時間為20天。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8590-6666#7386
  - （四）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mailto:md7386@mohw.gov.tw)
  - （五）傳真：02-8590-7087

部 長 薛瑞元

##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草案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使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主管機關指定其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可以獲得合理補償，並使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據，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擬具「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指定公共衛生師執行公共衛生事件，應以書面通知；並定明公共衛生師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本法第十三條業務之正當理由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辦理指定業務得申請之補償範圍、金額基準、申請程序及應減除或不得重複領取補償之規定。(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撥付申請人補償費用。(草案第七條)

##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第二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務時，應將指定理由、法令依據、業務內容、執行期間與地點、成果報告必要項目及申請補償期限，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p> <p>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正當理由致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前項業務時，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日內，或中斷執行之原因發生日起五日內，通知主管機關撤銷或解除指定：</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p> <p>三、出國進修。</p> <p>四、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一、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之內容，已定明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將相關指定事項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公共衛生師可能因罹患重大疾病等理由致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本法第十三條之業務，爰於第二項規定正當理由之範圍。</p>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得申請補償。</p> <p>前項補償，如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應減除之；如已依其</p>	<p>一、基於補償並非損害賠償，爰第一項規定限於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始得申請補償。</p>

<p>他法令規定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二、參考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減除或不得重複領取補償之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費用或損失之範圍如下：</p> <p>一、執行業務使用之設施及設備費用。</p> <p>二、服務酬金。</p> <p>三、交通、住宿及雜支費用。</p> <p>四、因辦理指定業務致須給付第三人之費用或損失。</p>	<p>一、定明得申請補償之費用或損失範圍。</p> <p>二、公共衛生師因受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業務，影響或無法執行其原訂之計畫、承諾、契約或其他責任，而須給付第三人費用時，該費用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爰為第四款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各款費用或損失，其金額基準，參照政府機關之法令規定發給；政府機關未定有法令者，參照相關公會之規定發給；相關公會未定有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薪酬及其他因素定之。</p>	<p>一、有關法令規定、公會規定、當地時價、薪酬及其他因素之收費基準，應由指定機關所在地或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執行指定業務行政區域，擇一適用。</p> <p>二、當地時價、薪酬，係指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期間之該地一般性物價及薪資結構。</p>
<p>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應於完成第二條第一項指定業務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執行業務成果報告。</p> <p>二、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費用或損失，其收據、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為之。</p> <p>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期限，並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關於本項第二款，除第四條第二款服務酬金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認定費用或損失範圍。</p> <p>二、考量補償申請宜經審查程序，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協助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基於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符實際所需，爰於第三項規定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償之費用或損失金額，依法令規定撥付申請人。</p>	<p>補償費用或損失金額之撥付，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